

关于对《平顺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选址研究报告》的公示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平顺县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

2、建设单位：平顺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3、项目性质：新建、扩建和改建。

4、项目位置：平顺县青羊镇中五井村。

5、用地规模：5127.99m²（约 7.69 亩）。

6、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

设置床位 100 张，总建筑面积 9700m²。

2) 建设内容：

新建综合住院楼，增建门诊楼，改造卫生院南侧的一层东、西两幢配房为医院的办公用房和用地范围内的硬化、绿化、地下管网、化粪池等室外配套设施。

其中：新建综合住院楼为地下一层，地上六层，总建筑面积 7700m²；门诊楼在现有一层的基础上增加一层，增建完总建筑面积 1700m²；卫生院南侧的一层东、西两幢配房改造为医院的办公用房，总面积为 300m²；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150m²，锅炉房、换热站建筑面积 200m²，垃圾处理站建筑面积 50m²，液氧站建筑面积 50m²，水池水泵房建筑面积 50m² 等附属设施建设面积结合新建综合住院楼地下一层配套建设。

项目区位图



二、项目选址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2007)；

(5)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建设部, 1991)；

(6) 《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实施办法》(山西省建设厅, 2006)；

(7) 《建设项目选址研究报告编制导则》(山西省建设厅, 2014)。

(8)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10)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

(1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工作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提高土地审批效率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7】10 号)；

(13) 《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省自然规【2019】1 号)；

(14)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15) 《“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

(16)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17) 《山西省“十四五”公共卫生体系规划》；

（18）《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19）《平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平顺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 2017》；

（21）《山西省平顺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 年）》；

（22）《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

（23）《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2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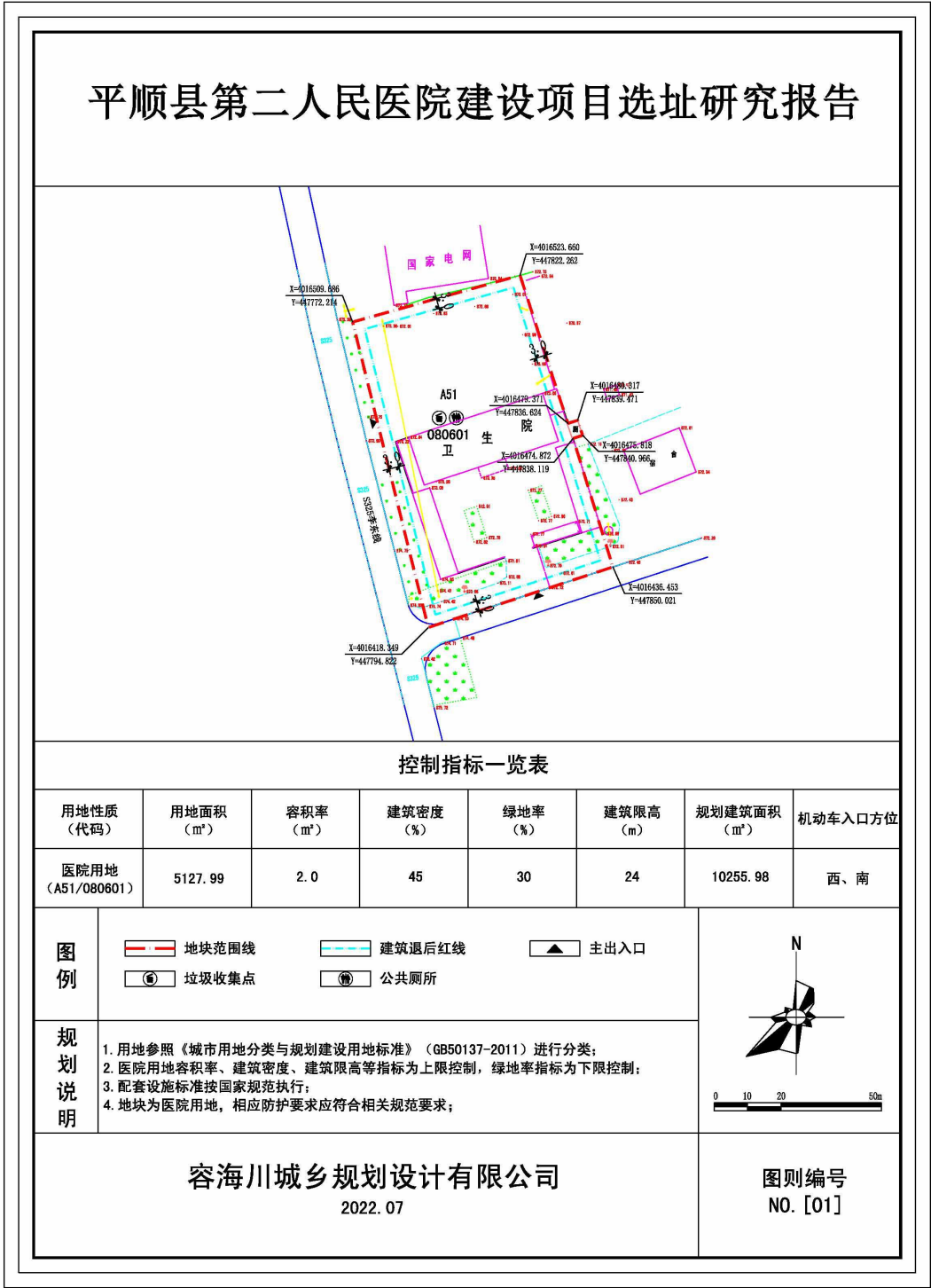
三、选址推荐方案

平顺县青羊镇中五井村，S325 李东线东侧，中五井电管所南侧，结合原中五井乡卫生院和原中五井乡办中学用地进行建设，地块用地面积为 5127.99 平方米，合 7.69 亩。

推荐选址方案图



四、项目地块控制指标图则



公示时间: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9 日, 共 10 个工作日。

平顺县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